

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确保控股子公司业务符合公司的总体战略发展方向，有效控制经营风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控股子公司指公司持有其 50%以上股份，或者持有其股份在 50%以下但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各职能部门、公司委派至各控股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办法的有效执行负责；并应依照本办法及时、有效地做好管理、指导、监督等工作。

第四条 控股子公司应按照上市公司的标准规范运作，严格遵守《上市规则》等其他法律和行政法规及本办法的规定，并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和环境条件，制订各自内部控制制度的实施细则。

第五条 控股子公司的发展战略与规划必须服从公司制订的整体发展战略与规划；并应执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各项制度规定。

第二章 控股子公司管理的基本原则

第六条 公司通过控制控股子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对其行使管理、协调、监督、考核等职能。

第七条 控股子公司同时控股其他公司的，应参照本管理办法的要求，逐层建立对其下属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制度。

第八条 控股子公司应当依据《公司法》及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完善自身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

第九条 控股子公司依法设立股东会、董事会(或执行董事)及监事会(或监事)并做好三会的筹备、召开及档案管理。

第十条 控股子公司应事前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三会审议事项，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审核判断公司应履行的审批程序和应披露信息。

第十一条 控股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掌握作为上市公司子公司应遵守的相关制度，确保本公司规范运作。

第三章 控股子公司财务管理

第十二条 控股子公司应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制度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设立会计机构，配备会计人员，组织和开展本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

第十三条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等方面实施指导和监督。控股子公司应遵守公司统一的财务管理政策，与公司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

第十四条 控股子公司应当按照公司编制合并会计报表和对外披露财务会计信息的要求，以及公司财务部对报送内容和时间

的要求，及时报送财务报表和提供会计资料。

第十五条 控股子公司应严格控制与关联方之间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往来，避免发生任何非经营占用的情况。如发生异常情况，公司应当要求控股子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因上述原因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应当要求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根据事态发生的情况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四章 控股子公司经营及交易决策权限

第十六条 控股子公司的各项经营活动必须遵守国家各项法律和法规，并应根据公司总体发展规划、经营计划，制订自身经营管理目标，建立以市场为导向的计划管理体系，确保有计划地完成年度经营目标，确保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投资收益。

第十七条 控股子公司应完善投资项目的决策程序和管理制度，加强投资项目的管理和风险控制。在报批投资项目之前，应当对项目进行前期考察调查、可行性研究、组织论证、进行项目评估，做到论证科学、决策规范、全程管理，实现投资效益最大化。

第十八条 控股子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以下标准的，应当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

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第十九条 控股子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以下标准的，应当提请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第二十条 子公司参与挂牌、招标、竞拍等方式购买土地使用权的，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上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二十一条 交易涉及关联交易的，应当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投资、对外担保事项，应经过控股子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控股子公司在召开董事会、股东会之前，应先提请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

第五章 重大信息报告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监督、指导控股子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第二十四条 控股子公司负责人是所在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的第一责任人，同时应当指定专人作为联络人，负责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信息

第二十五条 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应认真学习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控股子公司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具体要求

有疑问的，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咨询。

第二十六条 控股子公司在发生任何交易活动时，相关责任人应仔细查阅并确定是否存在关联方，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及时履行报告义务。

第二十七条 公司需了解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管理等情况时，控股子公司及相关人员应予以积极配合和协助，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回复，并根据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第二十八条 公司保密制度适用于控股子公司。因工作关系了解到相关信息的人员，在该信息尚未公开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

第二十九条 控股子公司应在其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以及有关会议资料向公司企管科报送。

第三十条 控股子公司应依照公司档案管理规定建立严格的档案管理制度。控股子公司的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合同、公司章程、验资报告、营业执照、企业法人组织代码证书、印章样式、资质证书、年检证书、政府部门有关批文、各类重大合同等重要文本，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妥善保管，并报公司相关部门备案。

第六章 控股子公司的内部审计监督

第三十一条 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实施对子公司的审计监督。

第三十二条 内部审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控制审计、财

务收支审计、经济效益审计、重大经济合同审计及单位负责人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等。

第三十三条 子公司在接到审计通知后，应当做好接受审计的准备，并在审计过程中给予主动配合。

第三十四条 经公司董事会批准的审计决定或建议书送达子公司后，子公司必须认真执行。

第三十五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适用于子公司内部审计。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及公司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修订。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